

鯉魚潭管理站街頭藝人場地借用申請方式

申請方式:

- 步驟一、申請表可向鯉魚潭管理站索取或自本處官網(行政網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)，連結網址 <http://www.erv-nsa.gov.tw>
- 步驟二、提送本申請表時，須檢附下列資料:1. 活動計劃書(表演日期、表演時間、表演內容)2. 街頭藝人證(影本)，表演日期可長達一個月。
- 步驟三、申請表資料有異動時，需於活動前重新申請。
- 步驟四、申請表單、各類檢附表，請於活動前”7日”內傳真至本站，如有疑問可撥本站電話，傳真：03-8641703、電話：03-8641691。
- 步驟六、申請成功與否，之後將有專員為您聯繫。

注意事項

1. 如需用現場電，本站不租借，請至創意空間借用。
2. 颱風(海)陸上警報發布時起或低溫特報及活動發生事故時，暫停各項遊憩活動。
3. 請申請人詳閱「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及「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提供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管理說明」。
4. 申請場地借用單位(人)於活動結束後，應主動聯絡本處會同檢視場地無毀損各項設施，無遺留活動垃圾，且依規定回復原狀。
5. 若本處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該出借場地，得通知申請單位(人)改期。